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23〕1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校、市直学校：

现将《2023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此件不予公开）

泉州市教育局

2023年3月24日

2023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激发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活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基础教育总体发展位居全省前列，泉州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高等教育发展格局与泉州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适应，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贡献强大教育力量。

一、聚焦党建引领，深学争优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广泛开展“听党话、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等主题系列活动，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和劳模、优秀教师代表等开展线上线下巡讲。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常态化开展不规范教材、教辅、进校园读物排查整治。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持续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召开舆情分析研判会，举办 1-2 场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会，开展

1-2 次专项督查。

2.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在全市教育系统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机关与学校中青年干部双向交流常态化。理顺市、县两级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制定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建设，开展中小学校“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年”行动，开展民办学校“强根筑基”工程。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深化模范机关创建。

3.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聚焦教育领域民生热点，深化专项整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推动领导干部下沉一线开展工作。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重要节点、关键少数、重要领域，强化学校党组织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检查，构建廉政风险排查、防范机制，打造廉洁干净、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

二、聚焦“五育并举”，凝心铸魂深入推进立德树人

4.坚持以德育培根铸魂。深入落实《泉州市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十条措施》，用好中小学德育学堂，加强泉州世遗文化、海洋文化等主题的“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各拓展实践项目 1-2 项。制定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持续开展先进个人、集体评选活动，遴选一批省、市级思政

课程等德育示范项目和案例。开展《关于加强泉州市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情况专项调研，遴选泉州市第二批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 100 所左右，组织心理健康教师培训等。加强家庭教育，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宣讲活动，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持续加大与省、市级媒体联动，强化思政宣传教育，营造“立德树人”浓厚氛围。

5.坚持以智育强基固本。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组织“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展示交流活动，促进课堂提质增效。遴选第二批“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促进城乡优质资源共享，推动乡村教育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出“一县一品”减负提质增效系列活动，巩固推广全国全省“双减”典型案例改革成果，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2+N”模式。出台进一步强化作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作业布置设计和批改讲评的专题研训。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6.坚持以体育强健体魄。组织体育教学常规检查，全面推行中小学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开展常态化学生全员竞赛（展演）活动，举办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创建一批校园体育项目示范（特色）学校。开展防控近视专项行动，成立市级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专家宣讲团，改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 4500 间以上，遴选 15 所市级示范学校，推动每个县（市、区）创建 1 个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7.坚持以美育涵养情操。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群舞、课本剧、艺术作品展览、艺术实践工作坊等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编印《泉州世遗乡土通识读本》，培育 30 所市级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印发全市中小學校外美育基地实践活动指引。组织对晋江市、惠安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开展全国“推普周”宣传活动泉州市宣传活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和“2024 中国诗词大会”省市选拔赛。

8.坚持以劳育和谐身心。实施劳动教育提升计划，遴选 30 个劳动实践特色项目典型案例，举办劳动教育经验交流活动。组织对各类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运行情况进行届中检查、年度复查等专项检查，创新推出一批示范性校外劳动教育、研学教育主题活动。

三、聚焦统筹推进，实干争效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9.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泉州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公办率巩固在 50%以上、普惠率在 90%以上，增创 20 所示范幼儿园。加强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争取 50%左右的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达到省级标准。加强集体办幼儿园规范管理，推动全市乡镇公办中心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依法依规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幼小双向衔接机制，搭建幼小联合教研平台，组织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开放活动，推动省幼小衔接实验区研究实践及成果展示，形成富

有特色的幼小衔接泉州实践经验成果。

10.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落实泉州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规划。新增中小学学位 2.7 万个，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公办就读率达 93% 以上，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推进控辍保学常态清零，推动永春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创建。增创 60 所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抓强抓优 45 所初中教育综合改革新优校培育，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加强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出台《泉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新增一批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组织省级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和融合教育试点校中期评价。

11.推进高中教育特色多样。指导我市 15 所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项目培育建设，召开泉州市特色高中培育建设现场推进会。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普通高中强基计划学科教学联盟建设项目，召开 G20 高中质量提升专题研讨会，做好高三毕业班质量监测与教学视导。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加强示范高中对口帮扶县域高中工作。推进示范高中建设学校、达标高中等创建工作，指导落实新修订的《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评估办法》（2022 版）。

12.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落实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推进高标准建设 1 个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和 10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36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培育建设首批 30 个以

上产教融合特色专业群。启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县（市、区）、相关部门全面落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快补齐基础办学能力短板。推动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落地落实，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建立产教融合专家库，建设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新增培育建设 3~4 个院校主导的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 个左右示范性产业学院，推动政行企校共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和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推进终身教育发展，创建 20 个以上高水平泉州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老年教育示范点（老年学校）。

13.推进高等教育赋能增效。积极推动泉州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华侨大学建设省“双一流”高校并探索与境外知名大学联合办学，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建设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并争取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做好本科层次教育试点评估，推进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标做好升本工作。加快推进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建设。加快推动泉州大学城选址规划前期工作。促进毕业生留泉就业创业，实施“高校留才奖”，建成 50 个以上公益性创业学院，举办 20 期名企导师训练营，面向来泉留泉大学生等开展创业辅导培训 5 万人次。

四、聚焦守正创新，敢为争先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4.深化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推动教育放管服改革，明晰政

府、学校权责边界，处理好政府办学主体责任和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着力推动教育系统从管理走向治理。推动出台我市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活力的相关文件，推动学校实现自主管理、自主办学，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建立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监管执法力量。开展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综合治理，推动非学科类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分类监管。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治理成效，规范民办学校审批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扎实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5.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试点实施“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支持在中心市区稳妥实行“单校片区+多校片区”小学招生入学办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全覆盖。加强全市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强化招生管理地市主体责任、县级落实责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完善中职招生工作改革方案，实行全市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与普通高中同一平台招生录取。

16.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出台《泉州市中小学办学教育质量评价细则》《泉州市中小学校长评价办法和标准》。推动学校积极开展自我评价，鼓励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教育评价，提高社会评价专业化水平。建立评价机构监管机制，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正向激励和问题导向作用，遴选一批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

典型案例。

17.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健全逐级全覆盖、跨级重抽查、本级重协同的督政体系，明确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职责，推动相关部门提高履行优先发展教育职责水平。稳妥推进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人员配备调整优化等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切实提高运用督导评估结果的奖励表扬和约谈问责成效。协调开展完成“省对市督导”年度自评和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市对县“两项督导”全覆盖网络评估和3个县（市、区）实地督导。将“双减”成效纳入2023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学前教育“双普”县（市、区），指导晋江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接受国家评估认定，指导督促永春县、台商投资区等在自查自评和强化整改的基础上接受评估认定。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等专项督导，组织参加国家、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积极探索校长（园长）任期制综合督导工作。

18.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扩大“5G+专递课堂”试点工作覆盖范围，建设常态化录播教室350间，召开泉州市中小学“5G+专递课堂”试点工作推进会。依托泉州市在线教育一体化平台，推进地方性新技术精品课程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结合“新基建”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

19.深化教科研改革。完成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升格工作，

试点教研员到优质科研院所和学校跟岗学习，构建更加健全的泉州特色教育科研体系。开展诗性教育对学校育人方式转变影响的专题研究和小学语数学科核心骨干团队课堂教与学系列卷入式培训，试点推进初中跨学科融合教学改革。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组织好第二届高中各学段资优生素养发展营活动，试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遴选培育校本教研示范校 50 所左右；遴选孵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80 项及教师技能大赛选手 120 名左右。完成泉州市教育学会换届工作，发挥学会在开展“教育专项调研论证、教育评价成果鉴定、教育论坛师资培训、学校师生参加比赛、教育学习考察交流”等方面的团体优势和专业作用。

五、聚焦高效赋能，资源整合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20.抓队伍增活力。试点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改革，通过建立校长准入、激励和退出制度，理顺学校管理体制，建设系统化校长管理体系，推动中小学校长专业化发展。开展全市师德专题教育巩固拓展年活动，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并健全定期通报制度，公布第二批师德警示案例。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进一步扩大学校职称评聘自主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按管理权限推荐或聘用高级职称和岗位。推动新一轮中小学依标足额核编工作，建立县（市、区）合理有序用编补充教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探索师资共享交流机制，试点推进幼儿园实行人员总量控制管理。推进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加大校园招聘宣传和优质毕

业生引进力度，常年特聘博士和名师来泉任教；支持通过专项招聘、特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任符合条件的台湾教师。强化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泉州市“桐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工作；建设泉州市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双师”资源库，评选50名入库且入校、入企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优秀双师型教师。贯彻教育强师计划，表扬公布泉州市优秀教师，遴选市级教坛新秀150名、骨干教师1500名、教学名师150名、名校长150名。启动新一轮中小学名师工作室、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学科（专业）带头人项目建设工作，完善教师发展共同体建设。

21.抓投入强保障。持续落实好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完善预测研判机制，开展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执行情况动态监测。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完成泉州市教育基金会换届，策划教育公益活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规范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监管和结果运用，全面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完善民生资金监管闭环。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开展教育系统房产权证不齐专项整治，规范教育系统采购管理工作，开展教育乱收费整治，出台学校食堂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人员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完善内审机构设置及职能。

22.抓项目优品质。全市竣工投用公办园33所、中小学建设项目35个，建设乡村温馨校园特色校50所。结合“两江一

湾”整体规划，加快教育优质资源向环湾新城集聚。在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中落实配套学校规划建设，抓好2023年“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37个教育项目，加快东海城东、北峰丰州、江南等片区配套学校建设，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片区品质和能级提升。

23.抓法治促规范。深化法治副校长“菜单式”培养，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推动县（市、区）建设法治教育基地，接受“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继续深入实施第八届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法律进校园”“法律进机关”活动。

24.抓安全保稳定。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围绕“保健康、防重症、护校园”，强化健康监测，健全健康副校（园）长使用管理机制，保障医药供应和就医绿色通道。持续开展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三张清单”“四色风险”“5S”现场管理，建立学生意外事件多发的重点指导校目录。深入开展学校安全管理数字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优选百名校园安全宣讲师。常态化开展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市、县、校三级网络监管平台，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力争实现100%全覆盖。

附件：2023年泉州市教育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2023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科室
1	激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活力	出台《泉州市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活力十条措施》，进一步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自主对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推动将学校副校长提名聘任权、经费使用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权等权力下放给学校。进一步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改	初幼教 中教科 组织科 教师工作科 财务科
2	试点中小学校长职级制	出台《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在 3-5 个县(市、区)试点推行，年底前组织对试点开展的县(市、区)进行调研走访，总结经验，完善实施意见和	组织科
3	理顺市、县两级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组建调研组前往福州、厦门等已经完成改革地区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改革方案报市委研究。待市委研究通过后，及时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整，厘清职责，同时将改革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县督导考评内容。	组织科 督导科
4	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	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中小学班主任聘任、培训、培养、考核制度，稳步提高班主任待遇等。	思政科 财务科 教师工作科
5	改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	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的原则，改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 4500 间以上，明确改造学校、改造任务、改造时间、资金来源、保障措施等，并加强施工技	体卫艺语科 财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科室
6	加快中心市区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	推动晋光小学东海校区扩建项目教学楼、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常泰校区、丰泽区实验小学毓才校区、泉州市实验小学洛江第二校区竣工投用，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城东北校区开工建设。	规划建设科 初幼教科
7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印发《泉州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职业学校落实《实施方案》要求，补齐基础办学能力短板，力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14 所以上，并将达标情况纳入市对县督导考评内容。	职成教科 高教科 规划建设科 教师工作科 财务科 督导科
8	推进泉州高水平大学建设	落实市政府与华侨大学共建协议，推进 7 个市校共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泉州师范学院调整“省市共建、以省为主”体制改革，签订和落实市校共建协议，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并争取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进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标争创本科层次学校，推进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建设。	高教科
9	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建立产教融合专家库，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建设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建设首批 10 个示范性产业学院和第二批院校主导的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泉州市职业学校产教融合特色专业群建设工程。	高教科 职成教科
10	进一步发挥教育基金会慈善公益功能	指导泉州市教育基金会、泉州市凯辉教育基金会按期完成换届。对热心教育公益事业企业家和个人进行走访慰问，并适时策划、组织教育公益活动。	财务科 组织科 市教育基金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科室
11	进一步发挥泉州市教育学会智库作用	按期完成泉州市教育学会换届，明确新一届学会目标任务。推动建设全市群众性教育教学专家库，组织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工作。协助开展基础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培训活动，适时召开“现代教育治理与第三方评估”教育论坛。	市教育学会 (学术团体)
12	优化管理机制增强队伍内生动力	试点推进幼儿园实行人员总量控制管理，总量控制数内聘用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进行管理。完善中小学岗位管理，推动以教师岗位为主科学进行岗位设置，优化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进一步扩大学校职称聘任自主权。推动绩效核定向办学成效显著或质量提升明显的学校倾斜，推动学校倾斜班主任、一线教师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自主分配绩效。	教师工作科 财务科
13	“5G+专递课堂”推广	增加 160 所“5G+专递课堂”县、市级试点校，439 个试点班级。2025 年起全面推广“5G+专递课堂”工作，实现全市中小学校“5G+专递课堂”应用生态基本形成、常态化按需应用。	资源配置中心
14	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实施幼小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幼儿园、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建立幼小双向衔接机制、搭建幼小联合教科研平台、开展幼小衔接改革实验区和试点校（园）改革实践、建立家-园-校共育机制，培育初中教育综合改革新优校 45 所，加快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初幼教科 中教科
15	推动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	整合机关行政科室评价验收项目，建立归口统一管理、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监测管理制度。出台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的指导意见，建立具有教育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资源库，公布首批机构名单。委托第三方研制出台泉州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等具体项目的评价办法和标准。	督导科 督导评估监测中心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